

#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